

铜川市耀州区教育科技体育局 铜川市耀州区财政局 文件

铜耀教科体发〔2018〕179号

铜川市耀州区教育科技体育局 铜川市耀州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8年中小学公用经费补助 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镇（办），各中小学校：

根据《铜川市财政局、铜川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18年中小学公用经费中省补助资金的通知》（铜财教〔2018〕1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全区2018年第二批中小学公用经费补助资金509万元，年终列入“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预算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为：小学800元/生·年、初中1000元/生·年，农村寄宿制学校补助标准分别再增加200元。同时，对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

经费，按每生每年 60 元补助农村学校取暖费。所需资金国家基准定额小学 600 元，初中 800 元和农村学校取暖费由中、省 8:2 分担，我省提标部分由省市县按 5:2.5:2.5 分担。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由中省财政承担。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公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执行，学杂费标准高出财政补助部分由学生家庭负担。

二、公用经费主要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日常办公、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教学软件（课件）购置及实验耗材、信息技术教育耗材，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开支。教师培训费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 安排，用于教师按照学校年度培训计划参加培训所需的差旅费、资料费、住宿费以及按规定应予补助的费用。

三、寄宿制中小学校补助标准高于普通中小学校补助标准部分经费，主要用于学校聘用后勤人员和学生食堂水、电、煤等能耗费用开支。

附件： 2018 年中小学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附件:

2018 年中小学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学 校	资金	备注
北街小学	581700	
南街小学	152100	
药王山中小学校	121800	
永安办	855600	
杨河小学	11100	
天宝办	11100	
寺沟中学	224700	
寺沟中心小学	122100	
张郝小学	84600	
阿姑社小学	51000	
锦阳办	482400	
孙塬中学	15300	
孙塬小学	66300	
孝义坊小学	45000	
孙塬镇	126600	
董家河小学	63600	
董河镇	63600	
照金小学	91800	
高塬小学	11700	
北良小学	32400	
照金镇	135900	
小丘中学	102900	
小丘中心小学	180600	
朱村小学	91200	
中原小学	25500	
白瓜中心小学	60600	
小丘镇	460800	

关庄中学	120600	
阿子小学	20400	
关庄中心小学	43800	
安王小学	62700	
墓坳小学	47700	
柏树塬小学	36900	
关庄镇	332100	
庙湾中学	48300	
庙湾小学	163200	
柳林小学	24300	
庙湾镇	235800	
瑶曲中学	107400	
瑶曲小学	176400	
下石节子校	62100	
瑶曲镇	345900	
石柱中学	42300	
石柱中心小学	119400	
上安小学	33000	
白社小学	12900	
易华希望小学	12300	
石柱镇	219900	
孝慈小学	23100	
演池小学	28800	
演池	51900	
柳公权中学	375600	
塔坡小学	516000	
锦阳新城小学	200000	
锦阳公学	453000	
永乐学校	223800	
总 计	5090000	